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補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潘奇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